

# 舞阳县城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6-5

甲方：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清尘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办公室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2日



项目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6-5

甲方：舞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清尘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公开采购招标的舞阳县城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6-5），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承包该项目的服务内容，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打造整洁优美的生活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服务内容：乙方为项目承包单位，在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限内，乙方负责甲方指定的城市主次道路路段和广场的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和重点路段的洒水抑尘作业服务

2、服务范围：舞阳县城城区 32 条道路和 4 个广场清扫保洁，详见附件 1《舞阳县城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清扫保洁道路明细表》。

指定道路洒水频次：第一等级为新西路、人民路、东西大街、宁波路北段、贾湖大道西段、南京路北段、三环路西段、张家港路等道路，日常洒水频次从每天的 3 次调整为 10 次；第二等级为三环路东段、贾湖大道东段、中山路、人民路东段、厦门路、珠海路、深圳路、宁波路、南京路、海南路、北京路等城区主要道路，日常洒水频次从每天的 3 次调整为 6 次，其它路段日常洒水次数不少于 3 次。同时，根据县环保有关要求，灵活调整道路洒水频次。

3、服务期限：共两年 24 个月，即：自 2026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1 日止。

4. 服务费用：本合同两年服务费共计 29900000 元（大写贰仟玖佰玖拾万元整）。单年服务费为 1495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伍万元整），由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

## 第二条 道路清扫保洁

1、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的指定范围内的道路路段的清扫保洁，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招聘和管理。

2、乙方负责购置相应的机扫和洒水作业车辆，车辆所有权归乙方。

3、甲方应当保障道路清扫工和作业车辆顺利作业。

4、甲方应免费提供机扫、洒水等道路作业车辆用水，并指定固定加水点。

5、乙方应保证道路清扫保洁车辆车况良好，环保达标，不得使用故障车、报废车进行道路清扫保洁。定期对道路清扫保洁车辆进行检修。

6、乙方驾驶道路清扫保洁车辆的司机应遵守交通法规，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和疲劳驾驶，甲方不承担乙方因交通事故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乙方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中，不得造成尘土飞扬。

8、乙方要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道路清扫保洁应急预案，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做到符合标准，实施方案要科学、详尽、合理、操作性强，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并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

## 第三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1、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招聘和管理。

2、乙方负责购置车辆，车辆所有权归乙方。

3、甲方应保障收集和运输垃圾的车辆在市区内的通行及通往垃圾处理场的道路畅通。

4、乙方应保证垃圾清运车辆车况良好，定期对垃圾清运车辆进行检修，不得使用故障车、报废车、进行垃圾清运。

5、驾驶垃圾清运车辆的司机应遵守交通法规，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和疲劳驾驶，甲方不承担乙方因交通事故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乙方在垃圾清运作业过程中，不得沿途沾挂垃圾和渗滴垃圾污水。

7、乙方要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垃圾清运应急预案，确保垃圾清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实施方案要科学、详尽、合理、操作性强，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并经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

8、乙方应将垃圾运输到甲方指定垃圾处理厂。

9、甲方应及时清理垃圾堆存垃圾，确保进场道路通畅。

10、合同期内垃圾量增加，运输车辆不足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增加相应的转运车辆，及时清运垃圾，不得发生垃圾积存现象。

#### 第四条 服务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双方确认乙方的两年服务费共计 29900000 元（大写贰仟玖佰玖拾万元整），单年服务费价款为 1495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伍万元整），每年分 12 个月进行支付，前 11 个月支付基数为 1245800 元（壹佰贰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第 12 月份支付基数为 1246200 元（壹佰贰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

2、服务费包含环卫工、驾驶员及管理人員的工资费用、保险费用、工具费用、作业车辆运行费用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3、结算办法为当月支付上月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报县财政局审核后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4、每月实际支付服务款为扣除上月考核扣分扣款之后的余额。

#### 第五条 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车辆

1、乙方应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满足服务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的需求，做到垃圾日产日清，达到舞阳县城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服务质量标准。机械设备包括且不限于道路清扫车辆、洒水车、保洁车、转运车、压缩车等。

##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标准的行为按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扣分，并依据扣分进行经济处罚。

3. 道路清扫保洁量计量及监督、监理方式：由甲乙双方实地测量清扫保洁面积（按道路设计宽度计算，包括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考核。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结果取得服务费。

2、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3、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作业指质量标准要求进行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2小时内报告甲方。

5、乙方应每年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背心。

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为环卫工购买意外保险、驾驶员及管理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相关手续资料报送甲方备案。若出现各类人身安全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

方负责。

7、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起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8、在机扫车、洒水车 and 保洁车、转运车购买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按照购买车辆的价款和利息赔偿乙方的损失，车辆归属转让给甲方。

9、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道路清扫保洁无法正常经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0、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所取得的承包经营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

## 第七条 项目的验收和移交

1、乙方购买的机扫车、洒水车、保洁车、转运车、压缩车、勾臂车等作业车辆在服务期限届满后，仍归乙方所有。

2、乙方购买的垃圾收集容器能正常使用，服务期满后仍归乙方所有。

3、乙方雇佣的员工和车辆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第八条 服务和质量要求

1、按照甲方指定的服务和质量标准执行。（《服务和质量标准》作为合同附件）。

2、本合同附件中所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考核奖惩办法，如因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调整。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附表、附件同样具有合同效力。

附件1：舞阳县城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保洁道路明细表

附件2：舞阳县城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服务内容

附件3：舞阳县城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4：舞阳县城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考核奖惩办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振民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阳斌

地址：舞阳县人民路西段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52

号院1号楼6层601-10

电话：0395-7120100

电话：17719107568

2026年5月12日

2026年5月12日